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朴小調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張志懋

相 對 人 楊子慧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朴小調字第35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上午10時41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張志懋

相 對 人 楊子慧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50,000元。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114年3月16日止，於每月6日前各給付10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 請 人 張志懋

相 對 人 楊子慧

調 解 委 員 楊石旭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3 書 記 官 江柏翰
04 法 官 羅紫庭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7 書 記 官 江柏翰